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毛杰、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

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追加 201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8,650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钢银电商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钢银”）	3,000.00	0	-	钢银平台钢材超市寄售、委托采购等
小计			<b>3,000.00</b>	<b>0</b>	<b>-</b>	
钢银电商	销售产品及服务等	内蒙钢银	500.00	0	-	技术服务等
小计			<b>500.00</b>	<b>0</b>	<b>-</b>	
钢银电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钢网”）	5,000.00	1178.22	32.53%	钢银平台钢材超市寄售、采购货物委托其运输
小计			<b>5,000.00</b>	<b>1178.22</b>	<b>32.53%</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软件”）	150.00	45.34	100.00%	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等
小计			<b>150.00</b>	<b>45.34</b>	<b>100.00%</b>	
合计			<b>8,650.00</b>	<b>1223.56</b>	<b>-</b>	

### （三）关联交易内容

#### 1、采购原材料

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钢铁产品在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钢银平台”）上销售。

#### 2、销售产品及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技术服务等。钢银电商向参股公司内蒙钢银销售技术服务。

#### 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关联方运钢网采购运输等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高达软件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等。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1、运钢网

公司名称：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322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际海上、航空、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路运输。

截至 2016 年 1-3 月，其营业收入 2,790.02 万元，净利润-618.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2,801.34 万元，净资产 1,150.78 万元。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规定，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2、内蒙钢银

公司名称：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军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鑫港源顺物流园区 B 区 1 号楼 3 楼西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委托机械加工；钢结构工程；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卷板、有色金属（不含重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及用爆炸制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网上销售钢材；物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3 月，其营业收入 2,735.34 万元，净利润-51.46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4,996.29 万元，净资产 948.54 万元（未经审计）。

内蒙钢银董事江浩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配偶的兄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第(四)条规定，内蒙钢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内蒙钢银为本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方。

### 3、高达软件

公司名称：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七生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96 室

注册资本：3,1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6年1-3月，其营业收入514.73万元，净利润-352.67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5,623.03万元，净资产2,857.12万元（未经审计）。

高达软件董事毛杰先生同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规定，杭州高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钢银平台是公司的钢铁电商平台，一方面不断吸引钢厂、钢贸商入驻平台开展网上销售，丰富卖家与货源；另一方面不断吸引终

端用户、次终端用户等买家会员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采购。同时，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提升买卖双方交易的效率与安全性。内蒙钢银拥有丰富的渠道和货物资源，具备区域优势，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钢银平台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丰富挂牌资源，提升客户体验，从而提升交易量，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运钢网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运钢网定位为第四方交易平台，以“多、快、准、省”为优势，大幅压缩钢铁物流成本，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有利于钢银平台交易闭环的建设，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今年以来，钢银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交易量快速增加，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钢银电商的业务扩张。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毛杰、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

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加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